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請人 楊炳均

訴訟代理人 楊芳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芳賢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嗣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48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確認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5月6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.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八一六五—八六—ND—00—六一〇八一七	1	1000
2.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八一六五—八六—ND—00—六一〇九一九	1	1000
3.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八一六五—八七—NX—0000七三五—七	1	333
4.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八一六五—八七—NX—0000一一〇一—〇	1	200